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
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项目名称）
YCHBHSB-1 标； YCHBHSB-2 标（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503TL-0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2026 年 08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投标相关事宜	6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 录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9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31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2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十：异议函	4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3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4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5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75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77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78
附件 4：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81
第二卷	8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83
第三卷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 投标函	91
(二) 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投标报价清单	98
六、拟分包计划表	104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0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7
十、技术建议书	117
十一、其他材料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项目名称）YCHBHSB-1 标；YCHBHSB-2 标（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3TL-0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项目名称)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4〕1830 号）、《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 号）(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项目业主为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 70%，其中湖北省出资 101.1 亿（含征地拆迁费用 17.6 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荆州市。

建设规模：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以下简称：宜常铁路湖北段），线路自沪渝蓉高铁武宜段宜昌北站引出，近期利用沪渝蓉高铁宜涪段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段，新建线路自长阳东站引出，折向东南跨越渔洋河，于宜都市西南 7km 张家冲村设宜都站，出站后跨越呼北高速后折向东南行进，跨越焦柳铁路、国道 G351 后，于松滋市西南侧新江口街道柘树垸村设松滋站，出站后跨越新河向南行进，跨越洧水后进入湖南境内。本次宜常铁路湖北段建设范围为：（1）DK49+795~DK137+200，正线长 86.247km（DK69+041.8497=DK70+200，短链 1158.1503）；右线绕行段 DYK49+786~DYK55+686.03，线路长 5.917km。桥梁 74 座 49.071km，隧道 17 座 20.298km，桥隧占线路总长的 80.22%。全线共新设车站 2 座，分别为宜都站、松滋站。（2）长阳东站配套工程：DK48+766.777~DK49+795 段 1.028km,DYK48+752.306~DYK49+786 段 1.034km 站后及其它相关工程（线下及铺轨工程由宜涪项目代建实施）。

其他：主要技术标准：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km/h。正线数目：双线。正线线间距：5.0m。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m，困难地段 5500m；引入枢纽地区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最大坡度：一般 2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min。

2.2 招标范围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境保护监理、监测、验收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YCHBHSB-1 标、YCHBHSB-2 标。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止。

2.3 其他：

（1）YCHBHSB-1 标具体招标范围：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水土保持方案书及其批复意见以及有关设计要求，承担本工程全线及受工程影响区域专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针对各项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提交监理报告；负责施工期环境监测，完成监测阶段性成果和总结性成果，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和工程竣工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编制及报送。完成本项目环水保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静、动态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工作会议等）；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工作会议，负责验收公示及报备、公开工作等）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工作会议、负责验收公示及报备等）；完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核查工作（如有）；配合公司总体要求，例如申请环保、水保行业内奖项等工作。

（2）YCHBHSB-2 标具体招标范围：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有关工作要求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以及有关设计要求，对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场地、施工便道、弃土（渣）场、梁场、铺架基地等）、监测点、生态恢复工程等进行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监督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及其他水土保持综合管理服务；完成监理、监测阶段性成果和总结性成果，并编制过程中相关报告和相关总结报告，定期提交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理报告；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评定工作，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议。配合流域机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项目环水保静态验收及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含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核查，如有）；配合公司总体要求，例如申请环保、水保行业内奖项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YCHBHSB-1 标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

(2) 资质要求：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检测项目包括噪声、振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

(3) 业绩要求：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完成过铁路或类似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监理、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各至少一项。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环境保护监理或验收工作业绩，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不在其他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正常，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未出现过因经营或审价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失信行为“黑名单”，在公布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

3.1.2 YCHBHSB-2 标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

(2) 资质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完成过铁路或类似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业绩各至少一项。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水保监理工作业绩，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不在其他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正常，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未出现过因经营或审价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失信行为“黑名单”，在公布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YCHBHSB-1 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3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至少负责环保监理及验收工作，牵头单位不负责的其他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且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2) YCHBHSB-2 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其他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08 月 ____ 日 24: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联投大厦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林先生(商务)、王先生(技术)

联系人: 黄琮贵、鲍超明、苏恩华、徐沫、

王保东

电 话: 027-51127759、027-51127854

电 话: 15997140317、027-87816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08 月 ____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咨询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荆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 / </u>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国铁集团相关文件规定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符合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YCHBHSB-1 标: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3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至少负责环保监理及验收工作,牵头单位不负责的其他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且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2) YCHBHSB-2 标: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u> 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u> / 分包金额要求： <u> </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u>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u> / 偏差幅度： <u>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答疑书、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函件和传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 16 </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收到工程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总价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1. YCHBHSB-1 标： <u> </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投标。） 2. YCHBHSB-2 标： <u> </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投标。）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u>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90 </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账户名称：<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开户银行：<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其他要求：<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计息时间：<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退还办法：<u>每个标段金额相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____ / 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 近 5 年，即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1.正在服务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 2.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u>2023</u>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 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资料	同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____ /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3</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10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05开标厅。</u>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www.hbggyfwpt.cn</u> <u>中国采购与招标网</u> <u>网址：www.chinabidding.cn</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u>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u>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u> 地 址： <u>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u> 电 话： <u>027-51151225</u> 传 真： <u>027-51151225</u> 邮政编码： <u>430062</u> 综合监管部门： <u>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 址： <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17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027-87236968 传 真：/ 邮政编码：/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2</u>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u> </u> / <u> </u>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u> / <u> </u>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u> / <u> </u>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u> </u> / <u> </u>
9.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各标段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u>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u> 支付方式：<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咨询机构支付服务费；</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u>《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u> “政采贷”业务申请：<u>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f.hubei.gov.cn/zcd/homepage）</u>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行政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部门核查止。 注：因系统格式限制，“服务期限”填写处，仅能填写数字类型文本。所以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处填写的相关信息不作具体要求，此处可以填写“/或0或其他数字文本”。 3、因开标一览表的相关数据是从各投标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提取导入，开标当天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服务期信息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容不一致的，属正常现象；各投标人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核实各投标文件。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

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环保监测、环保监理及环水保验收技术服务；水保监测、监理（项目名称）YCHBHSB-1 标；YCHBHSB-2 标（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同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 YCHBHSB-1 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组确定排名。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当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有并列时，只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若投标家数不足 5 家，则按各投标人的平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Z=(D1+D2+⋯+Di+⋯+Dn-Dmax-Dmin)/(n-2)$ （当 $n\geq 5$ 时）； $Z=(D1+D2+⋯+Di+⋯+Dn)/n$ （当 $n<5$ 时）；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L=(D/Z-1)\times 100\%$ ，L—偏差率，D 有效报价，Z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7 分）	YCHBHSB-1 标： 投标人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在合同中完成（或正在承担）过铁路或类似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监理、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得基本 4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2 种业绩，加 0.5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3 种业绩及以上，加 1.5 分；本项评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YCHBHSB-1 标：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的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监理、环境保护验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得基本 3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2 种业绩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60分)		及以上，加1分；本项评分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分）	YCHBHSB-1 标： (1) 环境监测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 水保验收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3) 环境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4) 监测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5) 环保、水保验收专业工程师，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工作范围及内容(3分)	工作范围、内容数据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与招标文件不符0分。
		依据及工作目标(3分)	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扣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工作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进退场计划(6分)	(1) 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人员进退场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5分)	(1) 有完整的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得4分；有基本完整的工作程序文件，流程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较清楚，得1~3分；工作程序不完整，或流程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或职责不清楚，0分。 (2) 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1~4分；工作方法不合理，0分。 (3) 工作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得6分。制度基本合理，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6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12分）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合理，有应急预案，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环保监理、环保监测、环保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方案（8分）	环保监理、环保监测、环保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方案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工作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对重点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保护工作，针对性明确、合理、可行，得9分；否则，酌情扣分。
		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和合理化建议（2分）	（1）创新技术成果应用（标准、专利、著作权等），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2.4 (3)	投标报价	偏差率（20分）	当投标报价偏差率在$0 \pm 0.5\%$内(含)得20分。 当偏差率$> 0.5\%$时，则按照计算得分$= 20 - (D_i - Z) / Z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 当偏差率$< -0.5\%$时，则按照计算得分$= 20 + (D_i - Z) / Z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5$。 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适用于 YCHBHSB-2 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组确定排名。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当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有并列时，只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若投标家数不足 5 家，则按各投标人的平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Z = (D1 + D2 + \cdots + Di + \cdots + Dn - Dmax - Dmin) / (n - 2)$ (当 $n \geq 5$ 时)； $Z = (D1 + D2 + \cdots + Di + \cdots + Dn) / n$ (当 $n < 5$ 时)； 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L = (D/Z - 1) \times 100\%$ ，L—偏差率，D 有效报价，Z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 (7 分)	YCHBHSB-2 标： 投标人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在合同中完成过铁路或类似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得基本 4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1 种业绩，加 0.5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2 种业绩，加 1.5 分；本项评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YCHBHSB-2 标：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业绩，得基本 3 分；每增加 1 个合同中包含 1 种业绩及以上，加 1 分；本项评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

			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分）	YCHBHSB-2 标： （1）监测专业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2）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3）监测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60分）	工作范围及内容(3分)	工作范围、内容数据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分；与招标文件不符 0 分。
		依据及工作目标(3分)	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扣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工作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进退场计划(6分)	（1）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人员进退场计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5分）	（1）有完整的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得 4 分；有基本完整的工作程序文件，流程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责较清楚，得 1~3 分；工作程序不完整，或流程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或职责不清楚，0 分。 （2）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1~4 分；工作方法不合理，0 分。 （3）工作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得 6 分。制度基本合理，每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12分）	（1）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合理，有应急预案，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方案（8分）	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的方案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工作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对重点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保护工作，针对性明确、合理、可行，得9分；否则，酌情扣分。
		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和合理化建议（2分）	（1）创新技术成果应用（标准、专利、著作权等），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2.4 (3)	投标报价	偏差率（20分）	当投标报价偏差率在 $0 \pm 0.5\%$ 内(含)得20分。 当偏差率 $> 0.5\%$ 时，则按照计算得分 $= 20 - (D_i - Z) / Z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 当偏差率 $< -0.5\%$ 时，则按照计算得分 $= 20 + (D_i - Z) / Z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5$。 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受托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受托人”是指合同中提供监测/监理/验收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1.1.5“项目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机构工作的工程师。

1.1.7“其他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的要求;

(7) 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转包和分包

受托人不得转包监测/监理/验收业务;不得将监测/监理/验收业务分包给其他方。

1.7 资料的所有权

1.7.1 工程师仅在提供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服务全部完成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的服务范围使用受托人提供的资料。

1.8 出版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受托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保证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

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国铁集团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监测/监理/验收工作的管理。

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服务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

2.4 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的联络。

2.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受托人。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改变受托人提供监测/监理/验收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测/监理/验收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服务范围和受托人权利，以及受托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8 委托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2.9 委托人一般应通过受托人向承包人下发指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时，同时告知受托人。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监测/监理/验收。

3.1.3 受托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测/监理/验收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受托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测/监理/验收标准化和过程

控制标准化，提高监测/监理/验收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向其发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5 受托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重大问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6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3.1.7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受托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3.1.8 在合同服务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测/监理/验收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测/监理/验收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3.1.9 受托人应自行办理聘用的国外监测/监理/验收人员入境、经营、居留签证、审批、登记等事宜。

3.1.10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11 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的信用评价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监测/监理/验收机构和人员

3.2.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测/监理/验收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备足测量、试验人员及监测/监理/验收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独立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指派合格监测/监理/验收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3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 日内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测/监理/验收机构主要人员任命令。

3.2.4 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监测/监理/验收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测/监理/验收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3.2.5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21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

若更换现场其他监测/监理/验收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提前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6 当委托人发现监测/监理/验收工程师及其人员不认真履行监测/监理/验收职责，或与承包人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2.7 受托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受托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3 保障监测/监理/验收人员合法权益

3.3.1 受托人应按照监测/监理/验收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监测/监理/验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监测/监理/验收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测/监理/验收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

3.3.4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进场监测/监理/验收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受托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受托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监测/监理/验收规划

3.5.1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14 日内监测/监理/验收规划报委托人。

3.5.2 监测/监理/验收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测/监理/验收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测/监理/验收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测/监理/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

3.6 安全控制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测/监理/验收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测/监理/验收并明确其职责。

3.7 进度控制

受托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以确保监测/监理/验收进度。

3.8 信息

3.8.1 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3.8.2 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3.9 相关报告要求

3.9.1 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季报。受托人每季度结束后5 日内将上个季度的季报报送委托人。

3.9.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受托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向相关环保/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9.3 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测/监理/验收报告和监测/监理/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9.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测/监理/验收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

4. 责任和保险

4.1 受托人责任

4.1.1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受托人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受托人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受托人无过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1.4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4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受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3 违约责任

4.3.1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受托人违约：

（1）受托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受托人员数量不足和能力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2）受托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的监测/监理/验收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3）受托人在所监测/监理/验收工程的工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测/监理/验收工程师的；

（4）受托人转让、违法分包监测/监理/验收业务的；

（5）因受托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6）在缺陷责任期内，受托人未派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分析、对工程修复实施监测/监理/验收的。

4.3.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整改并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情形严重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4 保险

合同双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监理/验收费为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监理/验收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监测/监理/验收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2 委托人预留监测/监理/验收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受托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5.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测/监理/验收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受托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4 超出监测/监理/验收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监测/监理/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5.5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6 协议书签订后，与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发生质量问题修复监测/监理/验收工作除外）：

- （1）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监测/监理/验收服务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受托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受托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受托人暂停部分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182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182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6.6 如果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受托人应立

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受托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14日合同解除。

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日后仍未收到监测/监理/验收费用，则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14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14日内受托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56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监测/监理/验收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182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款补充:

出资人名称: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委托人名称: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1.1.3 款补充:

受托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

系人: ; 电

子邮箱: ; 电话

号码: 。

1.1.6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

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1.4 通信联络

1.4.2 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 ;

受托人的收件地址: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负责监测/监理/验收期间受托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的方便。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2.3 督促受托人按合同要求实施监测/监理/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监测/监理/验收成果的验
收。

2.4 组织受托人及相关单位对监测/监理/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

理。

3. 受托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监测/监理/验收工程项目及标段号为：_____（例如：××项目×标段）；监测/监理/验收服务范围为：_____；监测/监理/验收工作内容为：_____；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一年止。

3.1.2 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人如发现现场受托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可要求受托人予以调换，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

3.1.3 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①执行国家、国铁集团关于建设工程监测/监理/验收的相关规定。②受托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办理验工计价手续，并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专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3.3 保障受托人员合法权益

3.3.4

监测/监理/验收人应办理的保险：受托人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监理/验收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它险种。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额10%；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

3.5 其它义务

3.5.1 编制《监测/监理/验收大纲》，并在报委托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3.5.2 按投标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测/监理/验收工作需要的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监测/监理/验收设备。

3.5.3 监测/监理/验收工作要及时到位，数据准确。每季向委托人书面报送监测/监理/验收进度、资料报表、分析报告，对监测/监理/验收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应在24 小时

内报甲方。

3.5.4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3.5.5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受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5.6 受托人应在全部监测/监理/验收工作完成后，按照委托方竣工验收进度时间安排，及时提交本项目的最终监测/监理/验收报告。

3.5.7 受托人在本项目监测/监理/验收过程中应执行委托人制订的各项管理办法和有关监测/监理/验收工作的管理规定。

4. 责任和保险

受托人严重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执行国家、国铁集团关于建设工程监测/监理/验收的相关规定。

4.4 保险

受托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 / 。

5. 支付

5.1 款补充

受托人酬金支付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金额	累计总额
1	提交履约保函后	合同金额的10%	
2	每季度验工计价	计价金额的97%	
3	预付款在支付到合同价的50%后	从中抵扣50%预付款	
4	预付款在支付到合同价的70%时	抵扣剩余预付款	
5	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一年后，受托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	合同金额的3%	
累计支付总额	监测/监理/验收费用总额的100%		

7.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出资人（全称）：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全称）：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监理/验收人/受托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测/监理/验收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工程投资总额：_____。
- 5.建设工期：_____。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 1.服务范围：_____。
- 2.主要内容：_____。
-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一

年后，受托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

4.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6%。详见附表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报价；
- 7.大纲；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务。

六、出资人、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出资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招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全称）签订_____工程_____标段监测/监理/验收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监测/监理/验收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投标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投标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_____）。（投标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监测/监理/验收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出资人（丙方）：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丙方（含甲方、丙方人员）义务

- 1.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2.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 4.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 5.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2.不得为甲方、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丙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丙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 3.不接受甲方、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丙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 4.对甲、丙双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 5.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三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乙方不履行其第1 项义务，乙方在月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

当期信用评价定为C级，同时取消乙方2个月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数额较大的加重处理，若一年内再次发生，取消乙方6个月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具体事项按中国铁路国铁集团相关通报执行。

甲、丙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丙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赠送、提供乙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 三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 三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丙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附件4：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_____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1.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2. 转包和违法分包。
3.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标段：YCHBHSB-1 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现场应设置项目部； 具体要求：成立现场环境监理、监测和环水保验收项目部，机构组织健全，具有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办公手段，监理、监测和环水保验收实施过程中生活自理，独立办公。
2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监理和验收方向），环境监测专业负责人 1 人，水保验收专业负责人 1 人，现场监理、监测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名配置，环保、水保验收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名配置，其它人员内部自定。
3	人员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环境保护监理或验收工作业绩，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不在其他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环境监测专业负责人	环境监测专业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的环境监测负责人，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水保验收专业负责人	水保验收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担任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负责人，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专业工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环境监理和监测工程师应具有相应的培训或上岗证书）。环境监理和监测工程师分别从事过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
		其他技术人员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
4	其他人员		1. 投标人须对拟上场所有监测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进行承诺。 2. 投标人须对拟上场监理、监测和验收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及工作年限须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注：（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并根据现场需要无条件随时增加。

（2）所有投标人员须与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标段：YCHBHSB-2 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机构设置要求	现场应设置项目部。具体要求：成立现场水保监理与监测项目部，机构组织健全，具有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办公手段，监理与监测实施过程中生活自理，独立办公。
2	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监理方向），监测专业负责人 1 人，现场监理、监测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名配置，其它人员内部自定。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水保监理工作业绩，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提供不在其他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
	监测专业负责人	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水保监测工作业绩，无不良行为记录。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过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测工程师应具有培训上岗证书，从事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
	其他技术人员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
4	其他人员	1. 投标人须对拟上场所有监理与验收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进行承诺。 2. 投标人须对拟上场监理与监测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及工作年限须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注：（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并根据现场需要无条件随时增加。

（2）所有投标人员须与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设施设备要求

标段：YCHBHSB-1 标；YCHBHSB-2 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与其所投标段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承包人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 1. 交通车辆要求：不少于 1 辆，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2. 计算机设备要求：不少于 1 台/1 人，按照工作人员计算； 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不少于 1 台，满足工作需要； 4. 办公地点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5. 办公、生活用房独立； 6. 其他要求：/。 7. 申请人（投标人）须承诺自行解决人员的办公、食宿等事项。

3.技术标准

3.1 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2 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铁集团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条件。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中标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3.4.国家、地方及其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废止和新颁布的，应从其规定。

4.其他要求

4.1 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要求

4.1.1 有关环境标准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1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 (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1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

4.1.2 有关验收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 (7) 《高速铁路工程静态验收技术规范》（TB 10760-2021）
- (8) 《高速铁路工程动态验收技术规范》（TB 10716-2024）
- (9) 《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5]85 号）
- (10) 《新建宜昌至常德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5]126 号）
- (11) 现行铁路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建议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

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报价上限、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自行确定投标报价。

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3 投标人所报工作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间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等全部费用。

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都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废标；投标人报价不唯一的，视为废标。

1.6 按本章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分析表，一起作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本项目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析表

3.1 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费用名称	公 式	金 额	占总费用比例
1	服务人员服务费			
2	辅助人员费			
3	设施、设备费			
4	其它费用			
5	小计	1+2+3+4		
6	管理费			
7	利润			
8	合计	5+6+7		
9	税金			
10	合计			

3.2 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主要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①	计划服务期限 (月) ②	单价 (元/月) ③	金额 (人民币元) ④=①×②×③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服务费总计				

3.3 辅助人员费用报价表

辅助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岗 位	①人数	②计划服务期限 (月)	③单价 (元/人.月)	金 额 (人民币元) ④=①×②×③
1					
2					
合 计					

注：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费用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补充。

3.4 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房费		
2	生活用房费		
3	试验室费		
4	办公费		
5	交通费		
6	通讯费		
7	生活设施、用品费		
8	水、电、燃气费		
9	设施、设备费总计		

六、拟分包计划表

— /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_____ / 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备注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服务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技术建议书

(一)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要求自行拟定。

(二)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项目概况；
- 2、监测/监理/验收范围、内容；
- 3、监测/监理/验收依据、工作目标；
- 4、监测/监理/验收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 5、监测/监理/验收工作程序、监测手段、方法、制度；
- 6、拟投入的监测/监理/验收人员配备（含进、退场计划）；
- 7、监测/监理/验收设施设备配置；
- 8、监测/监理/验收工作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措施；
- 9、工作重、难点分析。
- 10、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创新技术成果应用合理化建议。

十一、其他材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服务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按相关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设施、设备。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工作，并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服务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监控，实现现场质量管理、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5）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6）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被委托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承担服务工作。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接受委托人按照总公司规定开展的信用评价，同意提取费用总额的 2% 作为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所服务项目考核结果支付。

（8）我方承诺，若中标，所服务项目因被委托人原因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将接受政府、国铁集团、上级管理单位以及招标人的处罚。

（9）服务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增加服务费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要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

（10）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国铁集团作出的服务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 号）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